

河北省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冀医保〔2019〕2号

河北省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开展2019年省本级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慢性病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本级各有关参保单位、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险局2019年工作安排，现就省本级参加公务员补助（10%补充）保险和4%补充保险人员慢性病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一）名单申报时间：3月26日--28日网上报名。
- （二）参保人员体检时间：4月1日--10日。
- （三）申报材料报送时间：4月22日--24日。
- （四）公示时间：5月上旬。

二、网上报名流程

为全面落实省“三深化、三提升”活动要求，全方位推进行

政审批提质提速提效，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省本级医疗保险慢性病申报工作实行网上报名（慢性病病种及标准详见附件 1-3）。

具体流程：单位经办人员登录河北人社公共服务平台（<https://he.12333.gov.cn/>），点击右上方“单位服务大厅”在“省本级医疗保险网报”栏目进行注册、登录，进入网报系统后，在首页“人员业务”中“慢性病申报”栏目进行统一报名，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体检医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4）并在“业务申报”栏进行提交后返回“慢性病申报”栏目打印《河北省省本级医保慢性病报名明细表》（附件 5），并负责与相关体检医疗机构预约体检时间，详细操作指南请见网站说明。

三、免于慢性病体检的人员、病种、项目

（一）予以免检的人员：常驻外地的工作人员和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申报时年满 70 周岁以上或有严重肢体障碍、行动确实不便的人员；近 6 个月内因相关疾病在三级综合医院或专科二级以上医院住过院的。

（二）予以免检的病种：恶性肿瘤、震颤麻痹、血友病、结核病、精神分裂症。

（三）予以部分免检的项目：申报慢性病种有胃镜、骨穿、CT 或 MRI 等检查项目，在近六个月内有三级以上综合医院检查报告的，以上项目免检；对申报冠心病曾做过冠脉造影或冠脉 CT 且报告支持冠心病结论的，不须再做冠脉 CT 检查。

（四）对免检人员或项目，需个人提交申请、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统一申报，申请书需放入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报送

(一) 报送内容。《河北省省本级医保慢性病报名明细表》《河北省省本级医保参保人员 38 种慢性病申报表》(附件 6) 或《河北省省本级医保参保人员 9 种慢性病申报表》(附件 7); 原发病史资料及近期病史资料(门诊病历复印件和/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相关检查、化验、超声检查报告单复印件; 心电图、MRI 片、X 光片、CT 片等报告单复印件); 本次慢性病体检报告复印件和近 2 年公务员体检报告复印件。

(二) 报送要求。各参保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 集中报送慢性病申报资料, 逾期不再受理, 评审结束后申报资料不予退还。参保人申报多个病种的, 应复印相关病历资料, 按病种分别整理报送, 申报表复印件贴在袋外, 原件装于袋内。

五、评审、公示

省医疗保险局组织相关临床医学专家(副主任医师以上)对慢性病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评审结果在省医疗保险局网站进行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审申请, 省医疗保险局组织专家进行二次评审。评审通过人员, 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慢性病医保待遇。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各参保单位要严格按照慢性病申报的时间和要求组织好本单位参保人员的报名和体检工作, 申报人员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携带本人社保卡到体检医疗机构依据申报病种进行体检并现金垫付体检费用。经认定为慢性病的, 体检费用按照慢性病待遇给予报销; 未通过慢性病认定的, 体检费用自行承担。

(二) 申报人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省医疗保险局将取消申报人2年慢性病评审资格并书面通知单位人事、纪检部门。

(三) 各体检医疗机构要严格核对体检人身份信息,按照慢性病体检项目(附件8),认真做好省本级慢性病体检工作,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省本级医保体检资格。

联系人:尚菲

联系电话:85516389

附件:1、河北省省本级医疗保险慢性病病种一览表

2、38种慢性病申报标准(缴纳10%补充保险)

3、9种慢性病申报标准(缴纳4%补充保险)

4、慢性病体检医疗机构名单

5、河北省省本级医保慢性病报名明细表

6、河北省省本级医保参保人员38种慢性病申报表

7、河北省省本级医保参保人员9种慢性病申报表

8、慢性病体检项目(发体检医疗机构)

河北省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审核处)